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 正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豫证监发（2012）347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深表感谢，并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收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由董事长组织相关人员和部门召开学习整改专题会议，对《决定》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讨论，并强调各个部门要积极配合，坚决整改，现将整改措施汇报如下：

问题一、现金管理不规范。一是违规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付，2011年8月，公司向潢川县财政局支付现金23万元。二是使用出纳或销售人员个人银行卡进行现金收支业务，且存在出纳个人资金与公司混用的情况。三是员工借支管理不规范，如公司财务总监个人借支未经过审批，其余员工大额借支仅有财务总监或总经理签字，存在舞弊风险。

整改措施：

1、违规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付。2011年8月公司通过下属单位车队支付潢川县财政局购车款23万元，系将现金通过银行汇入潢川县财政支付中心银行账户（账户1588515645012南城信用社），并未直接支付大额现金。现车辆已归还公司，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由于业务的特殊性质（如与农户结算往来、小额销售等），公司存在以个人银行卡收取现金业务情况，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以个人银行卡收取现金仅限于金额较小同时为银行非工作日时间，且在银行上班第一时间及时、足额转存公司银行账户。出纳个人资金与公司资金混用在公司是严令禁止的行为。此次检查发现后，公司对该出纳进行了通报批评，罚款500元，并责令立即将公款存入公司账户，同时注销了该银行卡。针对该问题的存在，公司今后将加大日常检查和考核力度，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3、财务总监个人借支未经过审批情况。该事项发生的原因是财务总监因紧急业务需要借支款项，而当时总经理出差在外，经电话请示总经理同意后，申请先借支后补办审批手续。由于财务经办人员事后没有及时提醒，造成未及时补办审批手续。经检查发现该事项后，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此类事项中存在的风险，在检查组指出问题之后立即补办了审批手续。

针对现金管理不规范及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公司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调整，对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学习和重申《现金管理规定》，并对现金业务进行全面自查，同时要求审计部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现金业务的检查和考核。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协助部门：审计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完善

问题二、资金收支不规范。一是资金支付及审批不规范，2011年12月及2012年2月，公司分别向潢川县财政局支付购地款200万元和800万元，款项支付未见审批程序。2011年，公司向经销商宋成福提供1300万元财物资助，仅由总经理签字同意，审批行为不规范。二是存在向自然人高息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在2011年12月向自然人邵玉辉拆借资金2000万元，没有签订书面借款协议，资金利息畸高。三是委托支付行为不规范，2011年12月30日，公司将向自然人邵玉辉拆借的2000万元资金汇入潢川县宁西粮贸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未能提供有效委托付款指令。2012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张建偿还的财务资助资金733.72万元，但实际还款人为徐利群，未能提供有效委托付款指令。同时，公司存在大量将应付建设单位的工程款支付到个人账户名下的情况。

整改措施：

1、2011年12月及2012年2月分别向潢川县财政局支付200万元和800万元系预付的购地款，当时取得的是潢川产业集聚区财税所收据，并经董事长审批。但土地出让金足额缴纳后，经过审批的财税所收据被要求退回，所以财务凭证显示为付款没有审批程序。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取得了潢川县财政局土地收入专用票据，董事长对此进行了入账审批。另外该宗土地为公司再融资项目—潢川2000万只商品鸭屠宰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公司2012年1月6日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针对所提问题，公司财务在付款凭证后补充说明了付款审批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完成

2、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和 2 月 18 日经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向经销商宋成福（北京和长沙经销商）提供财务资助 3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合计 1300 万元，目的是解决经销商库存压力和反季节备货的资金需求，并约定收取月息 1% 的利息。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和 12 月 20 日收回 1000 万元和 300 万元，同时收到了宋成福支付的利息，消除了资金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拟召开董事会补充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管理层决心接受此次教训，严格执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管理制度，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

3、高息拆借资金问题。因公司 2011 年 12 月还贷比较集中，存在资金缺口，为了及时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保证公司信誉，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向邵玉辉临时拆借资金 2000 万元（2 个 1000 万元），由于拆借资金时间较短，没有签订书面协议，口头约定日利率 0.25%，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按照邵玉辉口头指定的银行账户（潢川县宁西粮贸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其临时借款 2000 万元，同时支付借款利息 30 万元。

针对该问题，公司已要求邵玉辉补充了收款委托书，同时公司将吸取教训，合理安排贷款期限，并拟制定资金拆借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拆借资金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2012年11月30日前

4、张建还款无委托书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手续，公司已要求张建向徐利群补充出具了书面付款委托书。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完成

问题三、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大额资金往来会计处理不规范、缺乏相关依据。具体表现：一是会计核算审批流程不到位，随意结转科目，2011年1月4日，公司向经销商武汉琦强华英商贸有限公司汇款900万元，而账务处理为增加对经销商上海日永食品销售公司的应收账款，未能提供相关依据。2011年公司通过下属养殖中心管理人员向部分养殖户提供资金支持共计1187万元，原通过其他应收款—管理人员个人科目下核算，后直接扣养殖户的结算款275万元冲抵管理人员的个人欠账，年末将相关欠款余额805万元转到应收账款—养殖户名下，财务处理缺乏相关依据审批程序。二是部分科目核算不规范，2011年12月26日，公司向自然人邵玉辉拆借资金2000万元，2011年12月30日，将2000万元资金汇入潢川县宁西粮贸有限责任公司，并向自然人邵玉辉支付资金利息30万元。公司未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上述资金收支，会计核算不规范。

整改措施：

上述调整均为经营中的往来调整，针对提出问题已补充了相关调整说明、依据和审批程序。同时针对上述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调整，对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并建立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同时要求审计部加强对财务基础工作的检查和考核，保证各项财务制度的有效落实，保证会计核算规范化。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完成，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完善

问题四、会计处理不及时。公司年产 18 万吨饲料厂项目用地于 2011 年 5 月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公司至今仍未将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1476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份将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等款项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补计了摊销费用 19.68 万元。同时，公司已制定完善了各项权证、票据、合同等档案的传递程序，保障不同部门之间工作的沟通与协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协助部门：证券部、行政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

问题五、存货盘盈会计处理不恰当。公司用于饲料加工的外购玉米、小麦等原材料，因采购入库和领用发出使用的价值量不统一（收购时按一定比例扣除材料杂质、水分因素，而发出时按自然重量计量），导致公司存货数量长期账实不符。2010 年、2011 年盘盈金额分别为 1193.80 万元、1274.08 万元。对于上述由于存货核算方式造成的存货数量账实不符，公司没有对生产

成本进行调整，而是作为存货盘盈冲减当期管理费用，会计处理不恰当，对公司毛利造成影响。

整改措施：

国家《粮食收购条例》规定，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除发霉变质或者掺杂掺假的粮食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份、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故公司饲料原料收购时按扣除杂质、水份的数量进行结算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对于由此造成的库存原料自然增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仓储管理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盘盈盘亏，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

经测算，如将上述库存原料的自然增溢冲减生产成本和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相比较，前者将使主营产品毛利和经营成果轻微上升。以2011年度为例，期末库存饲料数量占当期生产饲料数量的比例为0.2%，如盘盈结果1274.08万元直接冲减生产成本将影响当期多计收益2.68万元（对毛利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根据检查组的意见，经公司管理层进一步讨论，决定修订公司原料收购结算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原料收购按照收购时自然重量计重，超标水份及杂质部分以降低采购价格的方式进行结算，便于统一原料收入及发出的计量标准，准确反映产品成本。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协助部门：采购供应部

整改时间：2013年1月

问题六、存货减值测试不到位。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菏泽禽业库存商品中鸭产品的余额为 2975.91 万元。经查，菏泽禽业 2011 年度鸭产品销售收入为 9972.46 万元，相应的成本为 10741.41 万元，毛利率为负。上述库存鸭产品存在减值迹象，而公司未对该部分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菏泽子公司 2011 年度鸭产品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新加工厂 2011 年 7 月份建成投产，投产期初由于各种机器设备处于试用磨合阶段，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大。对此类产品仓库分类存放，采用降价销售的方式进行了处理，故反映出鸭产品亏损。但期末库存冻鸭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其可变现净值高于产品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财务部、仓储管理部门及各分子公司重新下发通知，要求强化期末库存商品减值测试工作，每季末以列表形式，按存货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并报公司审计部审核，实事求是反映期末存货价值。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完成，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完善

问题七、存在费用跨期现象。经查，公司在期间费用核算方面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将 2009 年、2010 年发生的管理费用 67.72 万元、销售费用 281.16 万元计入 2011 年度，将 2011 年发生的管理费用 7 万元、销售费用 143.18 万元计入 2012 年。

整改措施:

针对检查提出的费用跨期确认问题,公司重申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制度,并根据期末情况,充分考虑可能跨期的费用,进行足额预计,确保各项费用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完成,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完善

问题八、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不规范。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中未包含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产性生物资产》第九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将育成期间除鸭苗、育成鸭饲料以外的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月产蛋成本的核算方法,且保持历年核算方法一致。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鸭)的摊销期限系在一年以内且种鸭留种批次之间较为均衡,人工费及其他费用分配计入育成期成本和直接计入合格蛋成本不会对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就该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拟将前三年情况进行汇总测算分析,在2013年根据测算情况对核算方法进行修订,确保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方法更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2013年2月底前

问题九、违规向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2011年8月30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潢川县财政局支付现金23万元，用于购置车辆，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资金占用。

整改措施：

公司向潢川县财政局支付现金23万元所购置的车辆，在2011年末前已归还公司并由公司实际使用，但因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导致支付款项挂账未作处理。

公司已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办理该车辆过户手续，纳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并由此吸取教训，严格规范资金及资产管理。

整改责任人：行政部负责人

整改时间：2012年12月底前

问题十、公司部分资产权属不完善。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部分资产未完善权属。位于华英工业园的华英通道征地(金额93.1万元)，以及位于郑州的部分房产(金额60万元)。上述土地及房产由于涉及法律纠纷或未获得省政府批复，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存在一定风险。

整改措施：

公司已责令专人负责与相关部门或人员沟通协调，尽快取得上述资产的权属证明，防范风险。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13年底前

对于上述问题的存在，公司深切认识到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方面还存在着诸多不足。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对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2012年初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内控辅导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和所有风险点进行梳理和排查，并对公司进行规范化专业指导和培训，目前已进入总结完善阶段。通过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完善，结合检查中所提出问题，公司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规范运行，防范和控制风险，使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高，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